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电 话：86-10-82255588                      传 真：86-10-82255600

邮政编码：100025

深圳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1 层

电话：0755-83026386    83026389 传真：0755-83026828

邮政编码：518048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一）主体资格.....	10
（二）独立性.....	11
（三）规范运行.....	11
（四）财务与会计.....	12
（五）募集资金运用.....	14
（六）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一）关联交易.....	28
（二）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8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的房产、在建工程.....	39
（三）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9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0
（五）生产经营许可.....	40
（六）发行人租赁财产情况.....	40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4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6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47
<b>十六、发行人的税务</b> .....	<b>48</b>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48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应批文.....	49
(三)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50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53
<b>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b> .....	<b>54</b>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54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b>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b> .....	<b>57</b>
<b>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b> .....	<b>59</b>
(一)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59
(二)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59
<b>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b> .....	<b>60</b>
<b>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b> .....	<b>60</b>
<b>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b> .....	<b>60</b>
<b>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b> .....	<b>66</b>

#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1) 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039 号

## 致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雄韬电源、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雄韬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发起人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包括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孙友元、深圳市睿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华军、章霖、徐可蓉。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华农先生
控股股东、三瑞科技	指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宏硕投资	指	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
雄才投资	指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睿星投资	指	深圳市睿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星睿电源有限公司。
京山轻机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京山京源	指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大略实业	指	深圳市大略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雄韬	指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雄韬实业	指	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
雄韬锂电	指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雄瑞贸易	指	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
鹏远隔板	指	深圳市鹏远隔板有限公司
尤诺电源	指	上海尤诺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雄韬	指	四川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雄韬	指	越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Vietnam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雄韬	指	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Hong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欧洲雄韬	指	Vision Europe Bvba
美国雄韬	指	Vision Battery USA, INC.
香港特富特	指	特富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Traftor Technology Asia Company Limited）
深圳特富特	指	特富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圣瑞	指	深圳圣瑞电源有限公司
香港圣瑞	指	圣瑞电源有限公司（Senry Battery Company Limited）
雄韬新能源	指	深圳市雄韬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信纸品	指	深圳市恒信纸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制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11]1094号《审计报告》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份
A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越盾	指	越南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原深圳市工商局	指	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系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

## 第一节 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充分依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本着认真、负责、审慎的原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县及越南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走访了工商、国土、房产等政府部门，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存续、资产权属及其查封和抵押状态进行独立核查；对发行人的证照及其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相关证明等其他重要文件的原件逐一进行核查；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重要机器设备供应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发出询证函，核实相关事项；听取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情况的介绍，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本次发行所涉重大事项作出保证和承诺；查阅发行人及雄韬有限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召开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后审议通过。

3、根据《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34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帐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8) 上市地点：深圳证交所；

(9)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二)、本所经核查后认为：

- 1、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雄韬有限以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64,816,542.60 元，按照 2.5962: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股份为 10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9510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现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1994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前身雄韬有限在 1994 年设立及 1995 年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存在不尽一致之处，但已实际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行人的股权及其演变”），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包括胶体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两大品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通过认真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实质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已经聘请招商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服务，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中勤万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鉴证字[2011]1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外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卫生、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函字[2011]102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本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9、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利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六）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招商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于 2011 年 9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发行人是由雄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的前身雄韬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3 日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2、2010 年 8 月 5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的中勤万信经对雄韬有限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勤信审字[2010]108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雄韬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4,816,542.60 元。
- 3、2010 年 8 月 5 日，雄韬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 4、2010 年 8 月 23 日，雄韬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2010 年 8 月 25 日，雄韬有限股东三瑞科技、宏硕投资、雄才投资、睿星投资、张华农、孙友元、张华军、章霖、徐可蓉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雄韬有限按经审计后净资产值 264,816,542.60 元，以 2.5962：1 的比例将雄韬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0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62,816,542.6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 6、2010 年 8 月 26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雄韬有限的股权价值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后出具“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092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雄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573.66 万元。
- 7、2010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2010】第 8005055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雄韬有限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010 年 9 月 7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0】1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 102,000,000 元。
- 9、201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的议案》、《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成员。

10、2010年10月18日，发行人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951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变更设立行为无效或使其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合法有效。

4、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包括胶体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其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其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前述情况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前述情况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独立的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包括事业一部、事业二部）、国内销售部、安全环保部、品质部、物流计划部、国际部（包括国际开发部、国际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三瑞科技、宏硕投资、雄才投资、睿星投资、张华农、孙友元、张华军、章霖、徐可蓉，其中张华农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上述发起人中的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变更。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 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依法自动承继。原有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雄韬有限境内商标、境内外专利、《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文件已完成更名; 由于发行人的英文名称未予变更, 因此境外商标中除注册在香港的 300460412 号  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 其他商标均不涉及更名事项。

#### (六) 发起人、主要股东有关持股的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及其妻子徐可蓉女士、哥哥张华军先生、雄才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 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发行人股东章霖先生、睿星投资、孙友元先生及其控制的宏硕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 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4年11月3日，雄韬有限经原深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股东张华农出资30万元、持股60%，张继海出资20万元，持股40%。深圳市方正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0月11日出具了“深方正验字[1994]12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但实际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三）项所述。

2、1995年7月28日，经原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雄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深圳深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6月28日出具了“深华验字（95）第2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但实际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三）项所述。

3、2002年4月16日，雄韬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继海将其持有的雄韬有限29%的股权以87万元转让给张华农，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张武生，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大略实业，0.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徐可蓉，0.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张华军。各方于2002年4月1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2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2年6月12日，雄韬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华农将其持有的雄韬有限86%的股权以258万元转让给三瑞科技。双方于2002年6月1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2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3年9月12日，经原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雄韬有限以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6月6日出具了“深华（2003）验字第033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6、2004年，股东张武生与雄韬有限发生股权纠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本案第三人张华农以37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武生所持雄韬有限5%的股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3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82号”《民事调解书》。张华农依该调解书支付股权转让款后，通过申请强制执行于2007年6月12日取得该5%股权。

7、2007年9月28日，雄韬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大略实业将持有的雄韬有限5%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华农。股权转让双方于2007年10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7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7年12月27日，雄韬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瑞科技将雄韬有限6.3280%的股权以1125.6606万元转让给星睿电源，张华农将雄韬有限1%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章霖。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8年4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08年4月29日，经原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雄韬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462.0188万元，其中原股东张华农新增出资109万元，新股东宏硕投资出资353.0188万元。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新增出资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正华道验字[2008]38号”《验资报告》。

10、2008年4月29日，雄韬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瑞科技将雄韬有限6.4988%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雄才投资，张华农将雄韬有限0.5938%的股权以183.7205万元转让给张华军。2008年4月3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当日在原深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1、2010年1月15日，经原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雄韬有限按照股东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537.9812万元。本次转增完成后，雄韬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天地验字[2009]第039号”《验资报告》。

12、2010年6月28日，经原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雄韬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263.1579万元，新股东孙友元单方出资2720万元，其中263.15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56.84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股东出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深验[2010]38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及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1、2010年10月1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雄韬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64,816,542.60元，以2.5962:1的比例，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

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

### （三）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情况说明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前身雄韬有限在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时间、方式与验资报告所载情况存在不尽一致之处。雄韬有限设立时章程规定的出资人为张华农和张继海二人，出资金额为 50 万元，其中张华农出资 30 万元，张继海出资 20 万元，均应在 1994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出资不超过总额的 20%。经本所核查，雄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际系由张华农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10,334.35 元、材料出资 268,818.95 元、设备出资 59,401.15 元、代垫费用 61,445.55 元，上述出资于 1995 年 1 月 31 日入账，但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第一次增资时（即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的增资缴付时间是 1995 年 6 月 15 日前，而实际是由张华农自 1995 年至 2003 年通过其他应付款结转及还款形式缴付，其中雄韬有限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将应付张华农的个人往来款（其他应付款）479,384.87 元转入实收资本，余下的 2,020,615.13 元挂应收张华农的个人往来，由张华农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以报销款等还款形式支付。因张华农报销款的附件资料存在缺失且发行人设立时实物出资部分未经评估，为保证发行人的资本充实，张华农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将相当于实物出资及代垫费用和报销款缺失附件部分的总金额 463,321.24 元支付至发行人账户，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深勤信验字[2011]1005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均由张华农一人实际缴付，张继海仅是名义出资人，之所以委托张继海代持部分股份，原因是当时的公司法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雄韬有限 1994 年 11 月设立至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任何一次出资过程中，如存在任何出资问题导致第三方追究相关股东责任或造成雄韬电源的经济赔偿、行政罚款或其他损失，其愿意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使雄韬电源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鉴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雄韬有限存在上述出资方式及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及凭证缺失金额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且公司于2010年10月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经审计净资产值（净资产评估值作参考）折股形成注册资本，未对公司、债权人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其股东也已对所有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采取了预防措施；因此上述发行人未及时出资及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其他历次股权演变、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各发起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销售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生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普通货运（此项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限期经营至2011年7月1日止）；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2-166号资格证书经营）。

发行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已延期至2015年9月22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6-006-00970），有效期至2016年1月27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28997号），有效期至2015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编号：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2-1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403960365号），有效期至2012年11月3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均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1994年11月3日，雄韬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制、销售电源开关、检测设备及零配件。

2、1995年7月24日，雄韬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销售电源开关、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不含限制项目）。

3、2002年2月5日，雄韬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开关、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4、2002年4月9日，雄韬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开关、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字第2002-166号资格证书经营）。

5、2007年12月26日，雄韬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开发、销售电源开关、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生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普通货运（此项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限期经营至2011年7月1日止）；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字第2002-166号资格证书经营）。

发行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延期至2015年9月22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履行了相关的核准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1、雄韬锂电

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雄瑞贸易

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3、越南雄韬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 4、香港雄韬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 5、鹏远隔板

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隔板的产销（不含限制项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3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2年3月31日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6、雄韬实业

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纳米铅酸蓄电池、电源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 7、湖北雄韬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铅酸电池、极板以及相关产品。

### 8、欧洲雄韬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 9、四川雄韬

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销售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生产阀控或密封铅酸蓄电池（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 10、尤诺电源

经营范围为电源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蓄电池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11、美国雄韬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公司有四个：

## 1、越南雄韬

2007年4月25日，发行人投资设立越南雄韬。越南雄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40万元，投资总额为美元98万元。该投资取得了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核准设立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函》（深贸工经字[2007]136号）批复，取得了我国商务部签发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境外投资证字第000683号），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深外管[2007]87号文审查通过。

截至2011年6月30日，越南雄韬注册资本为美元970万元，实收资本为4,941,627.34万美元，企业性质为“壹成员责任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华农，注册地址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奈省隆成县隆成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加工各种蓄电池的电子产品、生产及加工各种蓄电池的电子产品、生产原料中使用电池的电子产品制造”，其现状获得商务部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字第4403201100058）批准并办理了外汇备案登记。

根据越南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该公司目前按照壹成员责任有限公司模型经营、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越南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截止至2011年9月20日仍合法存续，且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根据越南同奈省人民委员会资源和环境署、同奈省隆成县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同奈省人民委员会荣军及社会劳动署、仁泽II工业区委员会、同奈省卫生署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越南雄韬在环保、劳动及社保、土地管理等方面均符合越南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 2、香港雄韬

2007年7月19日，经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核准设立雄韬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深贸工经字[2007]181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关于对投资设立雄韬电源（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深外管[2007]136号）批准，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香港雄韬100%股权。

2007年11月，“雄韬电源（香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此次更名，已经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核准雄韬电源（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深贸工经字[2007]283号）核准。

2009年12月2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函》（深科工贸信合作字[2009]16号），同意雄韬电源境外投资香港雄韬投资总额变更为美元1,250万元。

雄韬电源境外投资香港雄韬取得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000361号）。

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美元50000元，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佐敦上海街12-14号兴利大厦3楼A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贸易，发行人持有香港雄韬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区殿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开展经营，没有任何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例而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处罚的现象，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至2011年9月15日仍合法存续。

### 3、欧洲雄韬

2009年10月2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雄韬、张华农分别出资99000欧元、1000欧元在比利时登德尔蒙德市（Dendermonde）设立欧洲雄韬。

发行人已于2011年3月7日就香港雄韬投资设立欧洲雄韬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再投资备案。

2011年6月，张华农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欧洲雄韬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1年6月15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1年6月30日，欧洲雄韬注册资本欧元100,000元，香港雄韬持有其99%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批发和零售、作为中间商或代理商，生产和经营所有电池、蓄电池及相关产品。根据比利时Simont Braun scrl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公司系依据比利时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4、美国雄韬

美国雄韬成立于2011年5月18日，香港雄韬持有美国雄韬10000股每股0.1美元之股权，系美国雄韬的唯一股东。美国雄韬注册地址：德克萨斯州沃思堡船会路4516号，经营范围：根据德克萨斯州商业组织法从事贸易经营。

美国雄韬系发行人美国销售中心、售后服务中心。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包括胶体电池）以及锂离子

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两大品类。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4,328,407.12 元、882,260,794.17 元、1,286,152,776.80 元、721,496,523.20 元，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99.99%、99.99%、99.98%。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已经通过历年的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硕投资、雄才投资及孙友元；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控制的雄才投资、香港特富特、深圳特富特；
- （4）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雄韬锂电、雄瑞贸易、越南雄韬、香港雄韬、鹏远隔板、雄韬实业、湖北雄韬、欧洲雄韬、四川雄韬、尤诺电源、美国雄韬；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华农、徐可蓉、彭斌、李健、陈宏、王志军、史鹏飞、王甫荣、魏天慧；赖鑫华、罗晓燕、柳茂胜；衣守忠、周剑青；
- （6）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湖北京山轻工机械厂、京山轻机、京山京源、武汉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京昆和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武汉比利轻机包装

机械有限公司、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湖北京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湖北金亚制刀有限公司、京山卡达电脑有限公司、京山博成电脑有限公司、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恒信纸品、睿星投资；

(7) 其他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包括鹏远隔板、深圳圣瑞（已注销）、香港圣瑞（已注销）、雄韬新能源（已注销）；

(8) 其他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黄建才、顾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标的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标的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 (1) 股权收购

#### 1) 收购湖北雄韬 5%股权

2008 年 1 月 5 日，湖北雄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睿星投资将其持有的湖北雄韬 5%的股权转让给雄韬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湖北雄韬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5621 万元及睿星投资的持股比例，确定为 460 万元。雄韬有限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将该款项支付给睿星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取得京山县招商局“京招字[2008]22 号”《关于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换领了“商外资鄂审字[2004]771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香港雄韬收购香港圣瑞 50%的股权

2008 年 2 月 18 日，张华农、徐可蓉与香港雄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华农、徐可蓉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香港圣瑞 5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雄韬，股权

转让价款均为 1.00 港币。该次转让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了商业登记。

### 3) 收购雄韬实业 10%股权

2008 年 12 月 28 日，雄韬实业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睿星投资将其持有的雄韬实业 10%的股权受让给雄韬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雄韬实业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6006.606 万元及睿星投资在雄韬实业的出资比例，确定为 665.6605 万元。该转让经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资龙复（200963）号]批准。2009 年 4 月 9 日，雄韬实业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4) 收购鹏远隔板 100%股权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46.74 万元收购鹏远隔板 100%股权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张华军等鹏远隔板 11 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3 月 25 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鹏远隔板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2) 关联采购

### 1) 与鹏远隔板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在收购鹏远隔板前，在 2008、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2 月按市场价向鹏远隔板采购了价值为 10,991,856.99 元、8,763,949.60 元、14,979,416.64、3,339,325.24 元的隔板，分别占公司同类采购业务的 47.11%、44.74%、36.98%和 80.97%。

### 2) 与恒信纸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在 2008、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6 月按市场价向恒信纸品采购了价值为 10,453,966.95 元、4,846,596.75 元、12,363,657.26 元及 6,608,028.60 元的纸箱，分别占公司同类采购业务的 98.96%、99.28%、96.02%、98.02%。

经对发行人相关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向恒信纸品采购纸箱占同类采购业务占同类采购业务比重较大的问题说明如下：因发行人所需纸箱型号较多，

各型号所需数量不一，其中量少的型号由于开模及送货成本较大，又因恒信纸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大鹏镇的唯一纸箱供应商，能及时送货，因此发行人长期并固定从恒信纸品采购纸箱。

### (3) 发行人与深圳特富特存在关联租赁

2009年，雄韬有限与深圳特富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雄韬有限将面积为525 m<sup>2</sup>的自有厂房租赁给深圳特富特，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13元/m<sup>2</sup>/月。因该租赁厂房由深圳特富特实际于2009年1月1日开始使用，深圳特富特已向发行人按照2010年度租金标准支付了2009年度、2010年度租金合计163800元。该租赁合同期限已届满，未续签。

2010年，发行人与深圳特富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雄韬科技园9#厂房五楼南侧一层共2816 m<sup>2</sup>出租给深圳特富特，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日，每月租金为10元/m<sup>2</sup>。深圳特富特已向本公司支付2011年第一、二季度租金合计168,960元。

2010年2月，雄韬有限委托深圳市世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雄韬科技园9#厂房五楼南侧一层物业租金进行评估。2011年2月25日，深圳市世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世鹏评字【2011】F2011225702号”《房地产租金分析报告》，评估结果为10.2元/m<sup>2</sup>。

### (4) 京山京源与湖北雄韬委托贷款及资金往来

1) 湖北雄韬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于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1月4日、2010年11月8日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接受京山京源委托，向湖北雄韬发放贷款，贷款总金额为5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贷款年利率为5.76%，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2011年3月17日，湖北雄韬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4份《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接受京山京源委托，向湖北雄韬发放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2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1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0日，贷款年利率为6.06%，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第 20 日。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湖北雄韬已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委托贷款共计 7500 万元，尚未还款。

## 2) 湖北雄韬曾接受京山京源资金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湖北雄韬应付京山京源资金余额为 102,261,397.50 元，2008 年度，京山京源向湖北雄韬提供资金 61,462,600.58 元，同期湖北雄韬偿还资金 73,723,998.08 元。2009 年度，京山京源向湖北雄韬提供资金 5,000,000.00 元，同期湖北雄韬偿还资金 29,005,000.00 元。2010 年度，京山京源向湖北雄韬提供资金 20,900,000.00 元，同期湖北雄韬偿还资金 66,895,000.00 元；2011 年湖北雄韬偿还资金 20,000,000.00 元。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委托贷款外，湖北雄韬已无结欠应付京山京源资金。

## (5) 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授信、承兑、借款、委托贷款担保及反担保，明细如下：

### a、2008 年度

2008 年 8 月 18 日，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雄韬有限提供 7000 万元授信（兴银深业务三授信字（2008）第 0006 号《基本授信合同》），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业务三授信保证字（2008）第 0006A 号、第 0007C 号、第 0007D 号】，为雄韬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8 年 8 月 20 日，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雄韬有限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 2008 资 0502042R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张华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保 2008 资 0502042R 号），为雄韬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8 年 8 月 29 日，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雄韬实业提供 1100 万元授信（兴银深业务三授信字（2008）第 0007 号《基本授信合同》），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



深业务三授信保证字（2008）第 0007A 号、第 0007D 号、第 0007E 号），为雄韬实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8 年 9 月 11 日，因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雄韬有限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张华农、徐可蓉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反 200801046）为雄韬有限向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08 年 10 月 27 日，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向雄韬锂电提供 500 万元借款，张华农、徐可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深龙岗保证字（2008）第 0049A 号、兴银深龙岗保证字（2008）第 0049B 号】，为雄韬锂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08 年 11 月 17 日，因花旗银行向雄韬有限提供短期融资借款美元 1000 万元，张华农向花旗银行出具《保证函》，为雄韬有限向花旗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b、2009 年度

2009 年 6 月 29 日，因花旗银行向雄韬有限提供短期融资借款美元 1000 万元，张华农向花旗银行出具《保证函》，为雄韬有限向花旗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11 月 23 日，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雄韬有限提供授信 6000 万元【兴银深业务三授信字（2009）第 0007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业务三授信（保证）字（2009）第 0003 号、兴银深业务三授信（保证）字（2009）第 0004 号、兴银深业务三授信（保证）字（2009）第 0005 号】，为雄韬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12 月 2 日，因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雄韬有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 万元综合授信【平银（深圳）授信字（2009）第（A1001102150900013 号）】提供担保【平银（深圳）保字（2009）第（A1001102150900013 号）】，张华农、徐可蓉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签署《反担保合同》(编号:反 A200901227),为雄韬有限向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12月11日,因雄韬有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2400万元借款【平银贷字(2009)第C1001102150900030号】,张华农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个人保证合同》【平银个保字(2009)第C1001102150900030号】,为雄韬有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张华农、徐可蓉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200700558”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高新投为雄韬电源在《2007年深圳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之共同条款协议》项下还本付息义务签署《担保合同》,张华农、徐可蓉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高新投因履行在《保证合同》项下对债券发行人的担保义务所支付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反担保期限为高新投履行担保义务次日起两年。

#### c、2010年度

2011年1月22日,雄韬电源、雄韬实业、湖北雄韬、雄韬锂电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FA751212100122”《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最高融资额为1000万美元,张华农在该协议书中作为保证人签字,向花旗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1月27日,三瑞科技、张华农分别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ZDBSX9290310001101”、“ZDBSX92903100011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瑞科技、张华农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于2010年1月27日至2011年1月27日发生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0年3月29日,张华农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A201007453号《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高新投为雄韬电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授信字(2010)第(A1001102151000016)号】项下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0年4月,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雄韬实业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包商（深公）最保字第020-1号、2010年包商（深公）最保字第020-2号、2010年包商（深公）最保字第020-3号】，为雄韬有限2010年4月14日至2011年4月13日发生的最高额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5月20日，张华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与雄韬实业2010年5月20日至2010年7月31日发生的最高额2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9月16日，雄韬实业、湖北雄韬、张华农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城支行签订“深发中心城额保字第20100916001号”、“深发中心城额保字第20100916002号”、“深发中心城额保字第20100916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雄韬实业、湖北雄韬、张华农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城支行签订的“深发中心城综字第20100916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0年10月13日，雄韬电源、雷云、张华农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07301BJ20100577”、“07301BJ20100578”、“07301BJ20100579”号《保证合同》，约定由雄韬电源、雷云、张华农作为保证人为雄韬锂电于贷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0年11月，张华农、徐可蓉、雄韬电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订“2010年蔡字第0010673005-1号”、“2010年蔡字第0010673005-2号”、“2010年蔡字第0010673005-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张华农、徐可蓉、雄韬电源作为保证人为雄韬实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订的“2010年蔡字第0010673005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0年11月，张华农、徐可蓉、雄韬实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订“2010年蔡字第0010673003-1号”、“2010年蔡字第0010673003-2号”、“2010年蔡字第0010673003-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张华农、徐可蓉、雄韬实业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签订的“2010年蔡字第0010673003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0年12月17日，张华农、徐可蓉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A201007453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高新投为雄韬电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授信字（2010）第（A1001102151000016）号】项下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由张华农、徐可蓉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0年，张华农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深圳）个保字（2010）第（A100110251000016）号】《个人保证合同》，约定由张华农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张华农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深圳）个保字（2010）第（C1001102151000050）号”《个人保证合同》，约定由张华农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在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为24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e、2011年1-6月

2011年1月6日，雄韬电源、雄韬实业、湖北雄韬、雄韬锂电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FA751212100122-a”《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约定最高融资额为1500万美元，张华农在该协议书中作为保证人签字，向花旗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3月11日，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ZDBSX9290311001201”、“ZDBSX92903110012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于2011年4月14日至2012年4月15日发生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1年4月6日，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兴银深业务三授信（保证）字（2011）0005、0007号、0008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与兴业银行所签“兴银深业务三授信字（2011）第 0004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1 年 4 月 29 日，张华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11 深银景额保字第 00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张华农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发生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 除上述担保外，根据发改财金[2007]602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发行五年期、年利率为 5.70%、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方式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4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雄韬有限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张华农、股东徐可蓉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向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规定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在定价时采取审计、评估及市场价等定价方式，市场价与同类采购的价格相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同业竞争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的业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瑞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雄才投资、香港特富特、深圳特富特。其中，三瑞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销售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雄才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香港特富特

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能源工程（electrical power engineering）；深圳特富特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和生产经营大功率特种变压器、变压器件及设备。

2、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持股的雄才投资、香港特富特、深圳特富特经营范围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明显不同，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合法，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雄韬有限以出让方式在大鹏镇布新村取得2宗土地的使用权，宗地号分别为G16516-12、G16516-0138，合计面积103,012.5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期限分别至2051年12月19日和2054年10月19日。发行人在该等房屋建有1#厂房、2#厂房、3#厂房、8号厂房、9号厂房、10号仓库、11号办公楼及一栋办公楼等房屋，并与该等房屋共同办理了《房地产权证》，对应的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6000487512、6000487516、6000466080、6000470232、6000127158号。

#### 2、湖北雄韬土地使用权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雄韬以出让方式在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1宗土地的使用权，面积139,4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期限至2056年04月11日，已取得京山县人民政府核发的“京国用（2007）第453号”土地使用权证。

### 3、越南雄韬土地使用权

根据黎律师事务所《关于VIETNAM CENTER POWER TECH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越南雄韬在同奈省仁泽县仁泽II工业区取得土地使用权1项，面积39,098平方米，权利终止日期为2048年5月12日，权利证书号为BE286911号。

####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的房产

1、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发行人在大鹏镇布新村自有土地上建有雄韬科技园1#厂房、2#厂房、3#厂房、8号厂房、9号厂房、10号仓库、11号办公楼及单独的一栋办公楼8栋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3092.23平方米，对应的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6000487512、6000466078、6000466080、6000470232、6000487516号。

2、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雄韬在京山县经济开发区牛黄山自有土地上建有办公楼、化成车间、制板车间、成品车间4栋房产，面积合计24480.57平方米，对应的房地产证号分别为“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49760、00049761、00049762、00049763号”。

### 3、越南雄韬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越南黎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VIETNAM CENTER POWER TECH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越南雄韬在同奈省仁泽县仁泽II工业区投资建设生产及加工各种蓄电池的电子产品工厂工程，并于2009年1月12日获得编号为:229/GPXD的建筑执照，建筑面积为22,854.33平方米，根据越南建筑法，待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手续后即可申领所有权证书。因此，公司办理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权 25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 11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3 项；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

####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现拥有中大密生产线、小密生产线，雄韬实业及湖北雄韬拥有极板生产线、越南雄韬组装生产线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2,551,333.23 元。

#### （五）生产经营许可

##### 1、雄韬电源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06-00970，许可生产产品：铅酸蓄电池，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签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28997 号），获准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 2、湖北雄韬

湖北雄韬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06-00273，许可生产产品：铅酸蓄电池，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 3、雄韬实业

雄韬实业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06-01043，许可生产产品：铅酸蓄电池，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 （六）发行人租赁财产情况



## 1、越南雄韬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越南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VIETNAM CENTER POWER TECH 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越南雄韬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与第 2 号都市工业发展股份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79/HD-TLD 的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越南同奈省仁泽县仁泽 II 工业区 39,098 m<sup>2</sup>的土地，租赁期限是 40 年，租金合计为 992,250.00 美元。按照越南法律，土地由国家所有，公司可向获得政府许可的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主体租赁土地进行建设。2011 年 6 月 22 日，越南雄韬取得越南同奈省人民委会签发的《使用土地权证书》（编号: BE286911）。

## 2、越南雄韬租赁房产

根据越南黎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VIETNAM CENTER POWER TECH 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越南雄韬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与 Ngo Van Dam 及 Nguyen Thi Hue 签订编号 004569 的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在胡志明市第 10 郡第 3 坊阮志清路 172 号房屋作为公司分支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月租金 1800 万越盾，租赁面积 96 m<sup>2</sup>。出租过程符合越南法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存在下列抵押担保情况：

1、200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将其位于雄韬科技园的“深房地字第 6000487512、6000487516 号”房产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就发行人在《2007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之共同条款协议》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1366 万元。

2、200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将其位于雄韬科技园的“深房地字第 6000466078、600466080 号”房产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该公司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平银（深圳）授信字（2010）第（A1001102151000016）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而承担的担保义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680.252 万元。

3、湖北雄韬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2009 年荆抵字 11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上述京山县经济开发区的“京国用（2007）第 453 号” 139400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49760、00049761、00049762、00049763 号” 4 栋房产及评估价值为 1981.934 万元机器设备为湖北雄韬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违约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机器设备抵押也已办理抵押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抵押合同合法有效，未出现因上述抵押合同发生的法律纠纷。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已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额度合同共有 10 份、借款合同 11 份、信用证议付合同 4 份、承兑总合同 2 份、担保合同 2 份及《2007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之共同条款协议》。

2、除上述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出的保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在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均为合法有效，尚未发生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3、根据发起人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发起人及公司所作出的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也没有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4. 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其他金额较大应收、应付账款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这些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其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行人的股权及其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 （1）雄瑞贸易

2008年5月9日，经原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雄韬有限出资100万元设立雄瑞贸易。该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华农，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雄韬厂办公楼103室，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1年6月30日，雄瑞贸易未发生股权变动。

#### （2）欧洲雄韬

2009年10月29日，雄韬有限全资子公司香港雄韬与张华农分别出资99000欧元、1000欧元在比利时登德尔蒙德市（Dendermonde）设立VISION EUROPE BVBA公司，即欧洲雄韬。

2011年6月，张华农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1%欧洲雄韬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1年6月15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3）四川雄韬

2011年3月3日，经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投资1100万元在遂宁市经济开发区光电园泰吉路18号设立了四川雄韬，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销售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生产阀控或密封铅酸蓄电

池（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四川雄韬未发生股权变动。

#### （4）尤诺电源

2011 年 4 月 12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出资 252 万元，自然人刘峻、陈翔分别出资 16.8 万元、11.2 万元共 280 万元出资设立尤诺电源。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华农，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08B，经营范围为电源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蓄电池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5）美国雄韬

2011年5月18日，香港雄韬设立美国雄韬。美国雄韬注册地址：德克萨斯州沃思堡船会路4516号，经营范围：根据德克萨斯州商业组织法从事贸易经营。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深圳圣瑞

深圳圣瑞系雄韬有限与（香港）柏利时装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1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雄韬有限出资 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香港）柏利时装公司出资 3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源开关、继电器，产品 70%外销。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 月 11 日至 2009 年 1 月 11 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深圳圣瑞作出在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后进行清算的董事会决议。

2010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圣瑞在原深圳市工商局完成注销登记。

#### 5、香港雄韬转让香港圣瑞股权

2010 年 1 月 15 日，雄韬有限下属子公司香港雄韬将其持有的香港圣瑞 2 股股权转让给石杰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兼并

- 1、发行人收购鹏远隔板 100%股权
- 2、雄韬有限收购湖北雄韬 5%股权
- 3、雄韬有限收购雄韬实业 10%股权
- 4、香港雄韬收购香港圣瑞 50%股权

以上四项详细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 5、发行人收购雄韬锂电 5%股权

2011年3月7日，雄韬锂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雷云将其持有的5%股份以账面净资产折价11.68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1年3月8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1年4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收购行为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股权收购外，发行人在自200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其他收购兼并行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购买或置换。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的前身雄韬有限设立时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存续过程中亦在章程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及时制定了新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章程的制定

201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章程的修改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于2011年6月1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法文件。

（四）经本所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内容合法。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设立了独立的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包括事业一部、事业二部)、国内销售部、安全环境部、品质部、物流计划部、国际部(包括国际开发部、国际销售部)、财务部、市场部、人事行政部等, 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二) 2011年6月1日, 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审查, 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2011年6月30日, 共召开过6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9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两名、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各一名, 除董事王志军的任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外, 其余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2009 年 2 月 6 日，黄建才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3、201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华农、彭斌、徐可蓉、李健、陈宏、顾华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史鹏飞、魏天慧、王甫荣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赖鑫华、罗晓燕为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柳茂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4、201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华农为总经理，聘任彭斌、陈宏为副总经理，聘任周剑青为财务负责人。

5、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解聘董事会秘书顾华，聘任陈宏为董事会秘书。

6、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顾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选举王志军为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农、核心管理人员张华农、彭斌及核心技术人员张华农、衣守忠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财务负责人周剑青自 2006 年 7 月即进入公司财务

部任经理助理，2010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实际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非独立董事陈宏，监事赖鑫华、罗晓燕、柳茂胜自报告期前均已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1)、发行人及其在境内的子公司增值税基本税率为 17.00%。

(2)、越南雄韬增值税基本税率为 10.00%。

(3)、欧洲雄韬增值税基本税率为 21.00%。

(4)、香港雄韬无需缴纳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因系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 年第一季度按 24%申报。

(2)、雄韬实业、雄韬锂电、鹏远隔板、雄瑞贸易因适用国务院国税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8 年度按 18.00%、2009 年度按 20.00%、2010 年度按 22.00%、2011 年度按 24.00%、2012 年度将过渡到 25.00%。在此基础上，原享受“二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到期为止。



(3)、湖北雄韬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享受“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7 年为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

(4)、香港雄韬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7.50%。

(5)、越南雄韬自营业年度开始，前 12 年营利事业所得税税率以 15.00% 计算，自营业年度开始满 12 年后以 28.00% 计算。

(6)、欧洲雄韬企业所得税率为 33.00%，于每个财务年度终了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提并扣除 4,700.00 欧元后的差额缴纳。

### 3、营业税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按照其应纳税营业额的 5% 缴纳营业税。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缴纳营业税。

### 4、教育费附加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按照应缴营业税税额的 3% 缴纳教育费附加。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缴纳教育费附加。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雄韬实业、雄韬锂电、鹏远隔板、雄瑞贸易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应缴营业税税额 1%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调整至 7%。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应批文

1、2008 年 12 月 16 日，雄韬有限取得原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GR200844200213），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度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大鹏税务分局于2005年4月7日出具的深国税龙鹏减免【2005】0005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的规定，同意雄韬实业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下称“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05年度是该公司的第一个获利年度。

3、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大鹏税务分局于2007年3月23日出具的深国税龙鹏减免【2007】0009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的规定，同意雄韬锂电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05年度是该公司的第一个获利年度。

4、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大鹏税务分局于2004年10月22日出具的深国税龙鹏减免【2004】0036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的规定，核准鹏远隔板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08年度是该公司的第一个获利年度。

5、根据湖北省京山县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3月1日京国减【2007】6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的规定，同意湖北雄韬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07年度是该公司的第一个获利年度。

6、根据越南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越南雄韬自营利年度开始，享受“三免七减半”的税收优惠。2010年度是该公司的第一个获利年度。

7、欧洲雄韬企业所得税率为33.00%，于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提并扣除4,700.00欧元后的差额缴纳。

###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 1、税收返还

(1) 2009年5月6日，湖北雄韬向京山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返还增值税的请示》，请求按照《京政发【2007】9号》文中关于鼓励投资优惠办法的规定返还增值税。该请示经批准后，2009年9月29日，京山县财政局向湖北雄韬返还了增值税1,454,400元；

(2) 2009年5月6日，湖北雄韬向京山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返还耕地占用税、契税的请示》，请求按照《京政发【2007】9号》文中关于鼓励投资优惠办法的规定返还耕地占用税、契税。该请示经批准后，2009年6月16日，京山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向湖北雄韬返还了税款共计926,300元；

## 2、财政资助、奖金、补贴

(1)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7】133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省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2008年2月25日，京山县财政局向湖北雄韬拨款300,000元；

(2)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安排2007年第二批增值税财政优惠补助资金的请示》及《关于追加2007年度第二批财政优惠补助资金的请示》，2008年12月18日，深圳市财政局向雄韬有限拨款224,993元；

(3)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及深圳市财政局“深贸工企字【2008】41”号《关于下达2008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2008年12月26日，深圳市财政局向雄韬有限拨款500,000元；

(4)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及深圳市财政局“深科信【2008】337号”《关于下达2008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2008年12月31日，深圳市财政局向雄韬有限拨款300,000元；

(5) 2008年，经京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批准，京山县财政局向湖北雄韬发放转岗培训费15000元；

(6)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及深圳市财政局“深科信【2009】37号”《关于下达2008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深港创新圈资助计划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2009年3月16日，深圳市财政局向雄韬有限拨款250,000元；

(7) 2009年9月25日，雄韬有限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拨付的150,000.00元知识产权配套资助费。

(8) 经京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京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2009年9月28日，京山县财政局向湖北雄韬发放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120,960元；

(9) 经京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京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京山县财政局批准，2009年12月15日，京山县财政局向湖北雄韬发放专业培训和转岗安置补贴149,000元；

(10)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深贸工源字【2009】89号”《关于公布2009年第一批节能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2010年3月3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向雄韬有限拨款791,595元；

(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财企【2009】183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专利奖励的通知》，2010年3月19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向雄韬有限拨款100,000元；

(1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粤财教【2009】296号”《关于安排2009年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的通知》，2010年4月7日，深圳市财政局向雄韬有限拨款50,000元；

(13)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0】36号”《关于下达2009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三新类）第二批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2010年5月18日，深圳市财政局向雄韬有限拨款800,000元；

(14) 2010年5月24日，雄韬有限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综合财务科拨付的74,300.00元来深建设者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15) 2010年5月31日，雄韬有限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一年期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56376元；

(16) 2010年7月30日，雄韬有限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拨付的1,000,000.00元企业贴息资助款。

(17) 经京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京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批准，2010年8月23日，京山县财政局向湖北雄韬发放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140,400元；

(18)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0】198号”《关于2009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励的通报》，2010年12月27日，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向雄韬电源拨款200,000元；

(19) 2011年，雄韬有限收到深圳市财政局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资金150,000.00元。

(20) 2011年2月28日，雄韬电源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拨付的500,000.00元自主创新20强企业资助款。

(21) 2011年3月14日，雄韬电源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2010年第二期资助款50000.00元。

(22) 2011年3月14日，雄韬电源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拨的2010年第4批专利资助费20000.00元。

(23) 2011年4月8日，雄韬电源收到深圳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奖励款24000.00元。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雄韬实业、雄韬锂电、鹏远隔板、雄瑞贸易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均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湖北省荆门市国家税务局及荆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下属的湖北雄韬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未因违反税法的规定而被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收返还、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1）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10890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类别为废水污染物，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雄韬实业持有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3072010000031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污染物，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

（3）湖北雄韬持有荆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临）H 京 100009 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 氨氮、SO<sub>2</sub> 铅，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

####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0E20690R1M/4403），认证公司“阀控式铅酸蓄电池、胶体电池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ISO14001:2004 及 GB/T24001-2004 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

(2) 2009年12月, 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深清0913号”《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认定发行人未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该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12月。

(3) 2010年11月26日, 湖北雄韬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0E21845ROM/4200), 认证公司“铅酸蓄电池极板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ISO14001:2004及GB/T24001-2004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

(4) 2011年1月13日, 越南雄韬取得香港HKV注册认证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 认证该公司“密封式铅酸电池的制造”符合ISO14001:2004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期至2014年1月12日。

(5) 2011年6月10日, 雄韬实业取得亚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1608Q11642R1M), 认证雄韬实业“生极板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ISO14001:2004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期至2014年6月9日。

### 3、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方面的证明

(1) 2011年4月11日、7月28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分别出具“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063号、第218号《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 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雄韬实业、雄瑞贸易、雄韬锂电、深圳圣瑞、鹏远隔板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 2011年8月2日, 湖北省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的证明》, 确认湖北雄韬自200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 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 4、上市环保核查

(1) 2011年4月11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确认雄韬电源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 2011年6月16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确认经对湖北雄韬近三年以来环境保护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湖北雄韬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有关要求。

(3) 2011年9月15日，广东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核查意见，以及我厅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该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环保要求。经审议，我厅原则同意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

(1) 2009年2月16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09Q22437ROM/4403），认证公司“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设计、生产和制造”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期至2012年2月15日。

(2) 2008年8月5日，雄韬实业取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1608Q11642R1M），认证雄韬实业“生极板设计和制造”符合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期至2011年8月4日。

(3) 2011年8月2日，雄韬实业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711Q11093R2M），认证雄韬实业“生极板



的设计、制造”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 日。

(4) 2010 年 11 月 25 日，湖北雄韬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0Q211963ROM/4200），认证公司“铅酸蓄电池极板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

(5) 2010 年 6 月 26 日，雄韬锂电取得法国国际质量认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73216），认证雄韬锂电锂电池的生产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

## 2、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有关法规的证明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雄韬实业、雄瑞贸易、雄韬锂电、鹏远隔板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7 月 13 日出具证明书，证明湖北雄韬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产品质量、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确认，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 36 个月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1、发行人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0000 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深发改备案[2011]0044号”备案通知。

2、年产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投资总额 39000 万元，拟全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雄韬实施，募集资金将在本次发行后由发行人通过向湖北雄韬增资方式投入。该项目目前已取得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荆发改外经[2011]162 号”《关于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核准的通知》。

如果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两个项目后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项目一：2011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深环批【2011】10018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二：2009 年 8 月 17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鄂环函【2009】170 号”《关于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 年 4 月 14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鄂环函【2011】254 号”《关于关于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意见的函》，同意继续按照“鄂环函【2009】170 号”批复的要求建设该项目。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项目一：2011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深卫人函【2011】226 号”《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准予该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2、项目二：2011 年 6 月 20 日，荆门市卫生局作出“荆卫函【2011】72 号”《市卫生局关于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准予该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抓住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契机，整合原有产业资源，开拓创新，致力于成为蓄电池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绿色电池领导者；公司结合现有实际情况，实施围绕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战略：产品多元化、产地多元化和服务多元化。

### （二）、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计划通过品牌创新、产品创新、营销网络模式创新、生产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实现收入规模翻番的经营目标。

（1）品牌目标：建立以三个品牌为主线，构建高端品牌和绿色电池为核心，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综合市场占有率。

（2）营销网络目标：巩固国际市场的地位，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合理分配渠道销售和直接销售的比例，开设品牌电池连锁店和全球营销中心。

（3）产品目标：加快磷酸铁锂、纯铅电池、混合电池和新能源电池的研发和营销力度，将其打造成为公司未来的核心战略产品。同时努力建立国家级的研发基地和检测中心，结合国际化战略，推进国外研发中心的建设；

（4）服务目标：提供电池服务的解决方案，推出选型软件、远程监控、GPS跟踪、电池回收和其他增值服务项目，同时大力部署服务网络；

（5）生产目标：贯彻产地多元化战略，继续打造深圳、越南、湖北三大生产基地，在湖北雄韬和越南雄韬的成功运营的基础上，加大投入，提高VRLA电池的产能，同时对母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

（6）管理目标：引入外部咨询机构，结合TQM、干部管理体系和卓越绩效的成功案例，逐步开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和研发管理等咨询项目，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人才目标：努力营造没有天花板的事业平台，培养一支能够同企业长期

发展相适应的管理干部团队、营销队伍和研发人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房产、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以及《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问题

#### 1、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09年9月，雄韬有限设备部连接线车间员工在盛装酒精过程中，不慎引燃酒精桶中的酒精气体，造成瞬间燃爆，两名员工烧伤（烧伤面积分别为约8%、7%），两名员工留院观察。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安监管罚字[2009]第（K001）号），对公司主要责任人张华农处以2万元罚款。

经过对张华农先生的访谈得知，该事件发生后，其已积极部署雄韬有限对安全生产环节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1）、规范管理；（2）、组建了由应变总指挥领导的、由疏散组、救灾抢救组、后勤保障组、信息通报组组成的“紧急应变救援架构”，以防突发事件。（3）、分别针对火灾、爆炸、集体性食物中毒、人身触电、机械打击伤害（包括交通事故伤害）、中暑、眼睛紧急救护、硫酸泄漏、钙铝合金遇水引起火灾、停水、停电、防汛、防风、地震、职业病（血铅超标）危害16个作业内容及可能造成的事故完善了相应对策并对员工进行培训。经过整改，公司的生产管理相对规范，未再发生任何事故。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下发了“深龙安监管罚字（2009）第（K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对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华农处罚人民币两万元。该处罚标准为该条款的最低处罚，属从轻处罚。张华农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已进行了整改。除该处罚外，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张华农已在该行政处罚作出后主动缴纳罚款并积极部署雄韬有限进行整改，违法行为及其影响、安全隐患已经消除，未再发生类似违法事件，且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说明，该行政处罚属从轻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3月9日、5月24日、8月25日出具《证明》，除上述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外，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圣瑞电源有限公司（已因营业期限到期而在清算后予以注销）、深圳市鹏远隔板有限公

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湖北雄韬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业病防治问题

(1) 为确保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健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职业病防治的制度并取得了相关认证：

A.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OHS0100036”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和胶体电池的设计、生产”符合 OHSAS18001:2007 标准。

B. 2010 年 11 月 26 日，湖北雄韬取得编号为“00110S10870R0M/42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湖北雄韬“铅酸蓄电池极板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

C. 2011 年 6 月 10 日，雄韬实业取得编号为“245-O-1-10428”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雄韬实业“生极板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符合 OHSAS18001:2007 标准。

### (2)、公司在职业病防治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

2009 年 8 月 6 日，雄韬实业因安排文仕武等 65 名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铅作业，而被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局以深龙卫职告字[2009]0110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雄韬实业处罚 3 万元。

该处罚作出后，雄韬实业对涉铅员工岗前体检工作进行了整治。经本所律师核查雄韬实业 2010 年、2011 年的体检报告并对雄韬实业 2009 年 8 月 6 日以后上岗的部分员工及雄韬实业职业病防治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雄韬实业已汲取教训，按相关规定给新入职员工安排了岗前体检。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局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案处罚情况说明的函》，证明“根据《深圳市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本办法中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我局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2 日、4 月 20 日、8 月 9 日，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除上述处罚外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20 日、7 月 13 日，荆门市卫生局分别出具《证明书》，证明湖北雄韬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湖北雄韬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职业病防治、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雄韬实业已在该行政处罚作出后主动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违法行为及其影响、卫生管理隐患已经消除，未再发生类似违法事件，且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局的函，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雄韬有限以人民币代外方股东香港圣瑞出资事项的说明

因香港圣瑞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8 月 18 日两次委托雄韬有限汇款共计 14,550,532 元人民币作为设立湖北雄韬的出资款，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中心支局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向湖北雄韬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荆汇检罚[2007]第 01 号），对湖北雄韬处以 12 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错误，退还原人民币款项，按规定重新以外汇现汇出资。

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香港圣瑞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向湖北雄韬缴付美元 176.10 万元，置换湖北雄韬 2004 年 8 月设立时人民币代出资。置换出资后，湖北雄韬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缴纳罚款 12 万元。

湖北雄韬 2007 年 6 月增资时，香港圣瑞出资也由雄韬有限以人民币代出资，行为性质与 2004 年人民币代出资相同。香港圣瑞主动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再缴付美元 21.90 万元，置换湖北雄韬本次增资时人民币代出资。

上述补足出资，经湖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鄂金验字[2007]第 102 号”、“鄂金验字[2007]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对湖北雄韬 2007 年 6 月增资时人民币代出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中心支局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鉴于湖北雄韬已进行纠正，“案件已处理完毕，不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中心支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书》：2007 年 10 月 22 日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荆汇检罚[2007]第 01 号）对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处以 12 万元罚款。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认真整改，违法行为及其影响、相关管理漏洞已经消除，该处罚所涉行政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经得到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雄韬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认真整改，违法行为及其影响、相关管理漏洞已经弥补，该处罚所涉行政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经得到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雄韬电源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管理站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5 月 13 日、5 月 27 日、8 月 8 日出具的《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京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出具的《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保险费率明细表》、缴费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雄韬锂电、雄韬实业、鹏远隔板、湖北雄韬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1) 养老保险：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雄韬锂电、雄韬实业、鹏远隔板以缴费基数 18%缴纳，其中单位承担 10%，个人承担 8%，另外为深圳户籍的员工缴纳 1%的补充养老保险。湖北雄韬按缴费基数的 28%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其中个人承担 8%，单位承担 20%。



## 2) 医疗及生育保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雄韬锂电、雄韬实业、鹏远隔板按缴费基数数的 7%缴纳为员工缴纳综合医疗保险, 其中单位缴纳 5%, 个人缴纳 2%; 住院医疗保险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0.9%, 其中企业缴纳 0.7%, 个人缴纳 0.2%; 农民工医疗保险费 10 元, 企业缴纳 6 元、个人缴纳 4 元; 生育医疗保险深圳户口员工按缴费基数数的 0.5%, 非深圳户口按缴费基数数的 0.2%由企业缴纳。

发行人下属的湖北雄韬按缴费基数数的 8%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个人承担 2%, 单位承担 6%; 按 0.5%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 3)、工伤保险

根据各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 发行人及雄韬实业、鹏远隔板目前按照 0.75%、雄韬锂电按照 0.5%、湖北雄韬按 3%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 4)、失业保险

湖北雄韬按照缴费基数数的 2.5%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其中个人承担 1%, 单位承担 1.5%; 雄韬电源在 2011 年之前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雄韬实业、鹏远隔板、雄韬锂电未为职工缴纳失业保险。

雄瑞贸易未开立社保账户。

## 2、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实施前,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执行《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 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 号)。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

2011 年 3 月之前, 由于公司多数员工非深圳户籍, 且公司为大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 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2009 年 5 月, 深圳市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 号), 根据该方案,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10 月挂牌运行。

2010 年 12 月 1 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 开始施行。办法规定, 深圳市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缴存基数的 5%, 均不得高于缴存基数的 20%。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单位确定。

雄韬电源、雄韬锂电、雄韬实业、鹏远隔板、雄瑞贸易 2011 年 3 月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2011 年 3 月，上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补缴了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应缴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10%，个人和单位各承担 5%。湖北雄韬按照缴费基数 20% 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个人和单位各承担 10%。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荆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上述企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出具承诺函，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三瑞科技愿在毋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补缴各项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但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王秉虹 律师

王秉虹 (签名)

经办律师 1: 徐志光 律师

徐志光 (签名)

经办律师 2: 赖晶晶 律师

赖晶晶 (签名)

经办律师 3: 陈秀丽 律师

陈秀丽 (签名)

2011年9月26日